



缘何你能“正常执法” 我不能“正常拍摄”

□苑广阔

6月12日,江苏丰县论坛上有网友发帖爆料,称其在丰县遇到城管暴力执法,停车观看被误会,遭到城管砸车殴打。当日下午17时35分,徐州丰县城市管理局公布调查结果称,工作人员正常执法遭拍摄,劝阻时遭对方辱骂,拦车问个明白,没有砸车。该局将依法依规维权,保留追究当事人散布虚假信息权利。(6月13日新华网)

因为双方对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冲突的是非曲直说法不一,所以真相暂且不得而知,但是在当地城管部门公布的调查结果中有一句话颇为关键,也值得关注。按照当地城管部门的说法,城管队员是在正常执法过程中遭到了对方的拍摄,所以进行劝阻的时候引发了双方的矛盾和纠纷。

那么问题就来了,既然城管队员是“正常执法”,为什么要对拍摄执法行为的市民进行劝阻呢?如果没有这样的劝阻,不是就不会引发双方的冲突和矛盾了吗?最为关键的是,从双方对事件的描述中可以得知,城管队员在执法,过路市民在拍摄,双方各行其是,谁也没有妨碍谁,那么城管阻止市民拍摄的行为,就显得不合常理,难免引发质疑。或者换句话说,为什么城管能够“正常执法”,而公民就不能“正常拍摄”?

绝大多数公众是希望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能够公开透明,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既然城管队员是在“正常执法”,而过路市民的拍摄行为,并没有对城管的执法造成妨碍、带来影响,那为什么要去阻拦?这让外界不得不对城管队员到底是在正常执法还是暴力执法打上一个问号。

我国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尤其是公安、城管等部门公开的执法行为,必须是透明地接受监督,而对执法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制视频,不过是行使监督权的一种手段而已。即便拍照者把照片或视频发布到网络上,只要反映的事实是客观真实的,那么也是为了满足其他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争“西门庆故里”背后的功利

□钱凤伟

近年来,一些地方改名时有发生。5月30日,江西庐山市正式挂牌成立,原庐山区更名为九江市濂溪区;今年初,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也改为播州区。同时,水城县欲改为“夜郎市”、琅琊山“会峰阁”更名为“琅琊阁”、鹿邑县欲改为“老子县”,一些地方更是为了“西门庆故里”之名争得面红耳赤。(6月13日《人民日报》)

争夺名人的背后,无不有着巨大的经济诉求。这自然无可厚非。而历史的记载并不总是清晰的,岁月的流逝,更模糊了人们的记忆,也因此,争夺的过程,既可厘清史料,也可让后人铭记名人功绩,弘扬和传承名人文化,进而提升当地品位。但“西门庆故里”也要争抢,而且“争得面红耳赤”,让人莫名惊诧。

显然,对西门庆故里,毫无争夺的必要。西门庆虽然也是名人,但毕竟只是小说中一个虚构的角色,也因此,争夺所谓的故里,也纯粹成为一场游戏。而既是游戏,又能作什么真?只要能自圆其说,西门庆有N个故里也无所谓。

这也罢了,问题还在于西门庆在传统文学名著中,其“大淫贼、大恶霸、大奸商”的艺术形象,几乎已是“盖棺定论”。既是遗臭万年的人物,西门庆的名,无疑是臭名,如果真是其故里,或避之不及,又争什么?

显然,争夺西门庆故里让人恶心还在其次,更痛心的是,从中折射出的,是急功近利之下耻辱感的丧失,只要能换来利益,可以美丑不分优劣颠倒高低模糊,甚至卑鄙龌龊反而吃香,“真金白银”的驱使之下,已无所谓道德底线。无疑,这正是如此荒唐走板的改名之争后面的真问题,也尤其让人担忧。



西门庆:我也是名人 王恒漫画

非常道 | FEICHANG DAO

一个人有涵养 要做到这10点

对一个人的行为,最好的褒扬是“有教养”;对一个人的内心,最好的褒扬是“有涵养”。涵养是一种发之于内、显之于外的修养,体现在言谈举止中。做到这10点:赴约守时、关怀别人、谈吐有节、态度和气、语气中肯、注意交谈技巧、信守承诺、宽容大度、不傲慢、有同情心,你将更有涵养。 @人民日报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爱用耳机的你 要防止听力损伤

今年初,一名18岁男孩长期用耳机听音乐,被诊断为“噪声性听力损害”。专家称,声音85分贝8小时可造成永久性听力损伤;声音100分贝半个小时可造成伤害;若是105分贝,5分钟可能造成严重危害。专家指出,应提高耳机安全系数,同时减少使用耳机时间,降低音量。 @央视

状态不好怎么破? 4种食物有“奇效”

状态不好怎么破?黑龙江省医师协会营养学会副主任委员卢大平推荐:1.焦虑不安,试着吃根香蕉。2.眼睛疲劳,一小把枸杞,也可泡水喝。3.注意力不集中,一把蓝莓,增加大脑供血。4.心情低落,来点核桃,对神经传导有益。 @环球时报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裸条”借贷 岂能游离监管外

□史洪举

日前,有网友通过微博爆料称,有人通过一款熟人网络借贷平台提供“裸条放款”,即进行借款时,以借款人手持身份证的裸体照片替代借条。当发生违约不还款时,放贷人以公开裸体照片和与借款人父母联系的手段作为要挟逼迫借款人还款。记者进入一些借款群发现,类似服务的确存在。(今日本报11版)

近来,各种各样的“校园网贷”风行于大学生群体之间,并已对部分借款大学生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如部分大学生套用他人信息借下高额贷款无法偿还后自杀身亡,给家人和被套用信息者带来极大麻烦;还有的网贷机构通过跟踪、威胁、公布当事人隐私等恶劣方式索债。而以裸体照片替代借条的借贷方式更罕见,也更恶俗下流。对此,固然有受害大学生涉事不深、经验不足、防范意识差的因素,但更有监管不到位、惩戒不严厉的原因。

“裸条放款”无疑也属于借贷合同,只是以裸体照片取代了借条,以公布裸照及其他隐私作为违约责任。这种损害公私利益的条款,应属无效,对当事人均不具有约束力。公布裸照及个人信息的违约条款显然没有法律效力,如果网贷平台一意孤行,轻则构成民事侵权,重则触犯刑法。

“互联网+贷款”不能成为“裸条”贷款等违法乱纪的挡箭牌,也不能让其游离在监管之外。需要监管部门积极作为,强化监管,并筛查贷款平台的违规行为,使“互联网+贷款”这一创新规范化地健康运营。

“爱心捐赠点” 莫成道德陷阱

□汪昌莲

本是毕业生捐赠出来的闲置物品,不想这几天在“爱心捐赠点”接连发生学生捐赠的衣物被居民哄抢,有的人甚至当场试换,现场一片狼藉,有些人被制止后才离开。12日,河北工程大学的学生将“哄抢”的过程拍摄成视频发布到网上,引来众多关注。(6月13日《北京青年报》)

高校设置“爱心捐赠点”,捐物遭到哄抢,表面上看,慈善被亵渎,爱心被践踏。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哄抢捐物的只是一些大爷大妈,多数市民对“爱心捐赠点”表示了敬畏。可见,高校只因“爱心捐赠点”遭哄抢闹心,而不为学生爱心捐助所感动,不为多数市民敬畏“爱心捐赠点”所心动,显然是一种偏执的矫情。

试想,在当今法治社会,捐物放在室内,是断然不会出现哄抢现象的。但高校在校外设置“爱心捐赠点”,实际上给一些居民造成了误导,造成哄抢现象,使他们不知不觉地掉进了“道德陷阱”。

行善事,献爱心,固然值得推崇,但要注重方式和方法,追求简单,简化过程;特别是,不要在校外设置“爱心捐赠点”,以免一场校园内部的公益慈善活动,成为测试公众诚信和人性的“道德陷阱”,引发“捐物遭哄抢”之类的公共道德事件,人为地放大公民素质硬伤。

沃4G+ 匠心网络 精彩不断

沃4G+

学生手机节

换机就换全网通 又快又省用联通

办4G全网通手机
凭特权卡 终端直降
送30G超大流量
更有价值
百元学生专属礼包!

中兴远航4

原价:799
优惠价:699

VIVO X6SA

原价:2498
优惠价:2298

华为P9

原价:2988
优惠价:2788

荣耀5X

原价:1699
优惠价:1499

金立F1038

原价:899
优惠价:799

沃4G+ 不仅更快
www.10010.com